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「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

(草案) 公聽會第二場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1年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體育局3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3樓）

會議主席：李再立局長

紀錄：建業法律事務所黃品瑜律師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公聽會簡報說明：略（馬傲秋律師簡報）

參、意見交流：

項次	陳述意見摘要	答復及處理情形
1	(1)第2條「運動場館」之定義，排除個人工作室。 (2)第8條提及業者維護、修繕、保養紀錄須保存5年，實務上窒礙難行。 (3)第12條關於所有課程、受訓內容等均須提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應如何提供及適用？ (4)第14條業者收退費規定均載明於契約，亦受定型化契約之規範，現要求業者須公告於營業場所，請主管機關確認。 (5)第19條、第20條關於公告評鑑，辦理評鑑之依據為何？	(1)關於專業證照，自己運動與收費教授他人運動不同，後者因涉及消費者權益，應有專業證照制度之必要。而關於第2條業者之定義，無論是中央機關所發布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，或本自治條例草案，均以企業經營者角度出發。本自治條例並不排除工作室，只要是經過相關商業登記立案、經營實體運動空間，均為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。 (2)第8條適用上確實較適合公共運動設施，就業界而言，因民間使用及保養頻率不同，此部分未來將繼續滾動式修正。 (3)關於收退費規定，如前所述，中央已就定型化契約有所規範。只要涉及中央有關法令，原則上將比照中央辦理。 (4)第12條有關教材部分，我們將予刪除，因教材可能為智慧財

項次	陳述意見摘要	答復及處理情形
		產權一部分，不須審查。 (5)關於第19條、第20條評鑑相關事項，係有透過該制度了解業者、把關公共安全、作為獎勵機制等目的。就優良業者，亦有可減少稽查頻率之優點，建立業者與政府互信。未來若健身場館業於評鑑後給予星等，即可有差別費率之產生，而可建構較佳環境。同時，亦希望引進同業公會，於發生問題時，由公會先行介入處理。
2	(1)第7條關於專業證照，規定需由特定體育團體、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證照。考量新運動項目可能隨時產生，而極有可能無相關團體，專業證照可能無法及時對應，建議擴大證照範圍至國際或國家同等資格之單位。 (2)關於犯罪紀錄，第7條設有消極資格，且並無「落日條款」，惟此涉及人民之工作權，其執行上是否有修正可能？	(1)關於教練證照，本局將修改文字。目前計畫採「白名單」制度。若發現有遺漏，可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審查，通過者列入白名單。另可參考體育局網站所公布「特定族群體適能指導證照參考名單申請認可計畫」，執行模式將以此為參考。前述白名單並不限採認特定協會所發之證照。 (2)關於犯罪紀錄，目前僅限制運動教練，而未限制從業人員。再者，教練與運動者及學員通常有較親密之接觸，是否應放寬，有考量餘地。且目前諸多專業證照本身即有此等消極資格要求。至於落日條款，是否納入，將再徵詢專業意見。
3	(1)關於第2條，適用範圍僅限有設立營業登記者，若無設立登記即不在適用範圍。若此，是否有獎勵違法之意味存在，亦有違平等原則？	(1)關於第2條之定義，其規範範圍縱使無商業登記，只要以營利為目的而為一經營實體，即為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。就此本局將輔導之，並於違法之情形處罰之。除非其為NGO等非營利

項次	陳述意見摘要	答復及處理情形
	(2)關於保養紀錄之保存，一方面因其數量龐雜，另一方面其立法目的在於使業者易於舉證或消費者易於舉證？侵權行為之消滅時效為2年，卻要求業者保存5年，有違比例原則。再者，其保存除書面外有無電子等其他方式？ (3)關於第13條第3項，「公序良俗」之要件，可能成為主管機關箝制業者言論自由之工具或手段，而使業者無所適從。例如於部分教育機構設置廣告時，即曾有因此原因遭要求解約、撤除部分裸露範圍較大之廣告。 (4)關於第15條第5項，收退費基準之計算，中央已有應記載事項、不應記載事項之規定。若自治條例再行規定，恐有疊床架屋之虞，可能導致業者需多次與爭執。因此於內容重疊時，是否可比照中央辦理即可。	組織，則非自治條例之規範對象。又若其已受其他法規管制，例如補習班、旅行社等，本局將不重複要求適用本自治條例。 (2)關於收退費以及計算基準，因中央法規有較大幅度變動，本局將再行調整。 (3)關於器材保存是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，本局將斟酌納入。而關於其時效是否與民法侵權行為一致，本局亦將參考。 (4)關於公序良俗是否納入自治條例，涉及言論自由，後續將再行檢視調整。
4	運動產業遇疫情備受打擊，而又以自治條例限制之。若能被輔導，有無減稅、補助等獎勵措施？	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為保障消費者安全，亦希望輔導運動產業蓬勃發展。運動產業亦為產業一環。於產業發展局均有訂定相關獎勵要點及計畫，均可申請。本自治條例之獎勵仍希望透過評鑑之方式。另希望透過向專家學者諮詢等方式，就業者之問題向中央為建言或反映。關於稅法部分，因牽涉中央稅目及法

項次	陳述意見摘要	答復及處理情形
		令，非本市權限範圍。關於天災地變等特殊情形，主管機關責無旁貸，將提供適當之協助。目前積極推動公會制度，作為與行政機關對話窗口，並可提供新進業者協助，並於舉辦會展、會議時，可由行政機關提供補助。然而，尚無法確保能對個別廠商給予補助，本局將會積極向中央爭取。
5	關於自由教練之管制，是否全部納管，或有一定名氣或學生數時始有適用？	如前所述，自治條例第2條主要將管理有營利性之業者。目前關於自由教練，只要其涉及實體空間，或雖無實體空間，但其經場館經營業者同意，於場館進行私人教學，則其規範對象為同意之業者，而非針對該個人。至於一般個人之自由教練，則非本自治條例之範圍所包含。
6	第7條特定體育團體之定義為何？其備查程序為何？	(1) 特定體育團體之定義，請參照國民體育法。其意義為國際組織有正式會員之全國性體育團體。關於教練證照認可方式，請參考體育局網站。白名單將不限採認特定協會所發之證照。 (2) 關於備查程序，規定於第6條，日後將公布相關表格，內容包含商業登記之地址、電話等，亦將有建管、都市計畫等預查制度，避免業者於開業後違反法令。
7	關於教練資格，場館業者如何審認？是否每種運動均有相關範本供業者參考？	(1) 關於教練資格之審認規定於第7條，日後關於認可之證照或其他白名單之公告等，均將公告於網站上。 (2) 定型化契約範本原則上依循中

項次	陳述意見摘要	答復及處理情形
		央所提供之範本公告。但中央未公告者，將由本局公告準用其他範本。日後將就各運動種類依其風險性高低逐步推動，目前預計優先推動戶外體育活動。
8	第15條所規定業者變更後營業場所或服務內容低於簽約之服務水準，消費者得於一個月內終止契約。服務內容之定義為何？是否以合約為準。	此部分因中央所公布關於應記載、不得記載事項有較大幅度之修正，本局將再調整。若中央有規範，依其規範，若其規範不足，將由本局補充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7時